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交的高管人员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同意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生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毕锦明先生、郝宝生先生、李树荣先生、张景坤先生、李风凯先生、李绍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郑温雅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杜丙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许登旺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

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独立董事：杨有红、邓峰、冼国明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